

# 长汀县山水渔丰健养殖场项目取水 水资源论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3年7月29日，长汀县水利局在县水利局9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长汀县山水渔丰健养殖场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长汀县水利局、长汀县山水渔丰健养殖场（项目业主）、长汀县至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论证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论证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评审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论证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报告基本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翔实，内容全面，编制深度满足要求，论证结论基本可信，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 一、总论

### 1、建议项目概况

长汀县山水渔丰健养殖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杨梅溪村梅子坑7号。项目占地面积22.9855亩，养殖面积约6457m<sup>2</sup>，约9.7亩，总投资500万元，年产鳊鱼60t。劳动定员6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365天，每日3班，每班8小时。

本项目为地表取水项目，设二个取水口，分别为生活用水取水口和生产用水取水口，其中生活用水取水口位于（濯田河

流域) 杨梅河梅子坑溪古城镇杨梅村梅子坑 7 号河段养殖场对岸的屋背坑一条小山沟(东经:  $116^{\circ} 12' 7.59''$ , 北纬:  $25^{\circ} 43' 55.52''$ ) 处, 取水口以上流域面积为  $0.162\text{km}^2$ ; 生产取水口位于(濯田河流域) 杨梅河梅子坑溪古城镇杨梅村梅子坑 7 号河段养殖场北侧(东经:  $116^{\circ} 11' 59.38''$ , 北纬:  $25^{\circ} 43' 54.96''$ ) 处, 取水口以上流域面积为  $13.2\text{km}^2$ 。本项目合计年取用原水水量为  $39.5 \text{万 m}^3$ , 其中 12-1 月为  $764.0\text{m}^3/\text{d}$ , 其它月为  $1145.9\text{m}^3/\text{d}$ , 日均取用原水水量  $1082.2\text{m}^3/\text{d}$ 。生产取水口最大日取水量为  $1145.9\text{m}^3/\text{d}$ , 生活取水口日最大取水量为  $0.95 \text{m}^3/\text{d}$ , 二个取水口合计日最大取水量为  $1146.9 \text{m}^3/\text{d}$ , 用水保证率  $P=90\%$ 。

本项目排放的养殖废水采用“高效固液分离+残饵粪污收集+微絮凝沉淀+絮凝物收集+生物净化”实施养护处理排放养殖场尾水,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水量为  $1081.2\text{m}^3/\text{d}$ , 年排放量为  $39.5 \text{万 m}^3/\text{a}$ , 废水排放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表 1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污水沉淀池位于生产取水口下游 120m, 东经  $116^{\circ} 12' 2.05''$ , 北纬  $25^{\circ} 43' 53.11''$ , 处理池面积  $1500\text{m}^2$ 。本项目排污口设在杨梅河梅子坑溪古城镇杨梅村梅子坑 7 号河段养殖场东侧(东经:  $116^{\circ} 12' 4.77''$ , 北纬:  $25^{\circ} 43' 52.58''$ ) 取水口下游 165 米处。

2、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

3、同意水资源论证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

4、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为梅子坑溪整个流域, 分析范围集水面积  $15.1\text{km}^2$ ; 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为梅子坑溪整个

流域，论证范围以上集水面积  $15.1\text{km}^2$ ；取水影响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取水口以下至梅子坑溪河口（天浪蕉电站库区）区间，取水影响论证范围集水面积  $1.90\text{km}^2$ ；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为本项目退水口至梅子坑溪河口河段，退水影响范围河长  $2.1\text{km}$ 。

## 二、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1、基本同意分析范围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成果，以及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客观评价。

2、基本同意项目取水符合长汀县各乡（镇）“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规定。

## 三、节水评价及用水合理性分析

1、基本同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符合节水要求的分析结论。

2、项目用水指标基本合理，节水措施合理，节水潜力有限，取水量合理。

## 四、取水水源论证

1、基本同意地表水取水水源论证以观音桥水文站为参证站的计算方法及成果。项目生产用水地表水取水口以上各月  $P=90\%$  来水量总计  $1337\text{万 m}^3$ ，生活用水地表水取水口以上各月  $P=90\%$  来水量总计  $16.40\text{万 m}^3$ ，在扣减本项目取水口生态用水量的情况下（ $P=90\%$  典型年），本项目全年可供水量为  $46.8\text{万 m}^3$ ，其中生活取水口全年可供水量为  $365\text{m}^3$ ，最小日可供水量为  $1\text{m}^3$ ；生产取水口全年可供水量为  $46.7\text{万 m}^3$ ，最小日可供水量为  $1280$

m<sup>3</sup>。本项目年需取用原水水量 39.5 万 m<sup>3</sup>，其中生活取水口取用原水水量 346.8m<sup>3</sup>，最小日需取用原水水量为 0.95m<sup>3</sup>；生产取水口取用原水水量 39.5 万 m<sup>3</sup>，最小日需取用原水水量为 764.0m<sup>3</sup>。二个取水口可供水量大于本项目取用原水水量，来水量、可供水量基本上满足本项目取用水量要求，用水量是有保证的。

2、基本同意水资源质量评价结论。

## **五、取水、退水影响论证**

1、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对区域水文情势、水功能区水质、生态系统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其他用水户造成影响的分析结论。项目的取水使区域水资源得到了更合理、充分、高效地利用。

2、基本同意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其他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的分析结论。

## **六、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1、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业主应认真组织实施。

2、在满足项目用水的情况下，项目业主应注意节约水资源，加强对周边区域的巡查和监测，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

## **七、结论与建议**

基本同意水资源论证结论，项目用水量合理、取水方案可行、取水水源水量基本上满足要求、水源水质可靠、取水口设置合理、退水方案可行，在处理好相关用水关系的前提下，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修改报告可作为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技术依据。建议生产取水口地表水年许可量 39.47 万 m<sup>3</sup>，生活取

水口地表水年许可量 0.035 万  $\text{m}^3$ ，合计地表水年许可量 40 万  $\text{m}^3$ 。

建议项目业主尽快按照节水型企业要求完善取水计量制度，并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努力挖掘节水潜力，以期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专家组成员：陈明健 涂雄生 黎永春

专家组长：



2023 年 7 月 29 日